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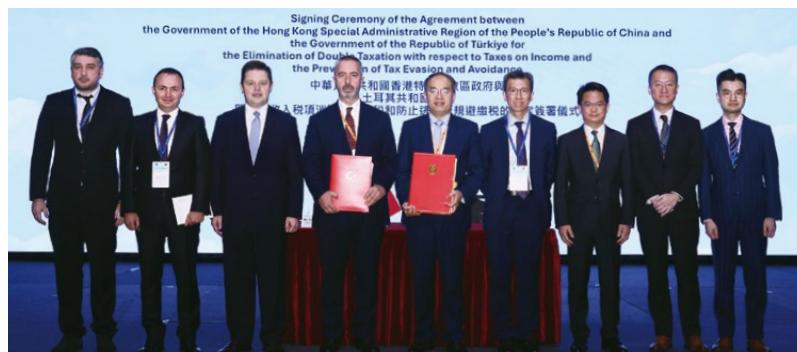
國際稅務合作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稅務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擴大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雙重課稅的機會，亦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51 個稅務管轄區（即亞美尼亞、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內地、克羅地亞、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稅收協定）。稅收協定列明不同類型收入的徵稅權的劃分，以及就主管當局之間爭議解決及資料交換機制作出規定。

香港亦透過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這工具，與合適的夥伴進行資料交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7 個稅務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



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互助公約》於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互助公約》的多方平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執行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請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應對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在2022-23年度，香港完成了使《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BEPS公約》）在香港生效的立法程序，以履行落實BEPS應對方案最低標準的承諾。

《BEPS公約》由中央人民政府簽署而適用於香港，其變更香港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施行，以迅速實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及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的BEPS應對措施。就受《BEPS公約》涵蓋的稅收協定而言，取決於稅收協定夥伴完成《BEPS公約》的批准程序及其他有關程序的時間，《BEPS公約》的相關規定最早於2023年4月1日（就來源預扣稅項）或2024年4月1日（就其他稅項）在香港具有效力。

預先定價安排

預先定價安排是指在進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適當的準則，以釐定在一段固定時間內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的一項安排。它為跨國企業提供一種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轉讓定價的風險。

單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稅收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稅收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稅收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該安排可確保任何人士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適用於多邊預先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稅收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2012年4月推出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並於2018年7月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單邊及雙邊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涉及不同稅收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泰國和英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經合組織在2014年7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在2014年9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

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超過 125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香港於 2016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及於 2017 年開發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申報財務機構須根據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收集該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經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及所需資料。在 2024-25 年度，稅務局向數間未能依時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或提交不正確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的申報財務機構徵收罰款以代替起訴或發出警告信。

香港只會與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最初採用雙邊模式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但隨著《互助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亦因此擴大。

截至 2024 年，香港順利地透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了七輪的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香港於 2018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訂定法律框架。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只適用於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 68 億港元指明門檻款額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交國別申報表的主要責任須由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最終母實體承擔，如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有關條件，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須履行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次級責任。有關實體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為了方便香港實體履行其申報責任和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開發了國別報告網站，以供遞交報表及數據檔案。香港已順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至 2023 年國別報告的自動交換。